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9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報告：

秘書室：

因應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過多乙案，茲參考各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臺科大、臺北科大、虎尾科大及勤益科大(如附件)。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示及所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如附件1)
- 二、爰教育部本次增修內容甚多，為求周全，先提案廢除本校原工作計畫(如附件2)、再立案審查新訂工作計畫。
- 三、檢陳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如附件3)

擬辦：經主管會議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項目四第8點：學校現行自我評鑑辦法(109年6月18日版本)將自我評鑑分為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兩大類，行政單位的自評又分為：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及行政支援等四組，仍沿襲前一階段等第式評鑑的分組，與現行認可制的校務評鑑項目並不一致，建議將「行政單位」評鑑改為「校務」評鑑，並依現行認可制評鑑項目分組，以利校務自我評鑑的實施。)及(項目

四第9點：校務自我評鑑的實施依現行辦法需辦理二至三次，第一次自評由各組分別邀請至少三位受評單位外的專業人員（校內、外均可）擔任委員，第二次自評則由秘書室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委員，必要時再由校長邀請校外委員一至三人，進行第三次自評。為提升校務自我評鑑效能，建議檢視自評辦法例如次數及委員代表性等，以蒐集更多元的校務精進意見。）

二、爰依上述項目四第8點待改善建議，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依項目四第8、9點待改善事項，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自我評鑑辦法如附件二、現行自我評鑑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SWOT 行動方案各單位回覆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校務評鑑結果待改善事項項目一第3點(學校未能建立SWOT分析的相關機制，缺乏校務發展策略對應之行動方案及KPI指標，亦無相關會議紀錄，建議積極改善。)辦理。
- 二、綜整各單位相關業務分配如附件一。
- 三、回復格式及參考樣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修正過，行動方案回覆格式部份，請秘書室再行研議。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辦法獎助對象更為明確避免產生疑義，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擬予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教務長：（一）請授權系助可以查詢各別學生的修課資料，俾利有臨時狀況時，例如有詐騙電話時，系上可即時查詢知道學生在哪裡上課。

（二）學務處目前是透過課務組取得確診學生的課表，提供給系上通知該生所修課程的老師做好輔導措施，是否逕由系上自行查詢列印。

校長：在系統未調整前，仍請教務處處理。

伍、散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本校八三、四、二九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校八四、一、十三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四、十一、十七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五、十一、二十九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六、一、二十七台(八六)技(二)字第八五一—四三九三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八六、六、二十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八、一、二十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八、六、二十五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四、十二、三十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7.5.30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4.12.11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6.06.09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他代表等四類，各類代表之人數及計算方式詳列如下：

- (一) 當然代表不超過十八人：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組成。
- (二) 教師代表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九人，其計算方式說明如次：
 1. 各院教師代表，除各院一名保障名額外，其餘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N席次。 $N \leq X/Y$ ，其中X為學院教師總人數、Y值視全校專任教師人數變化調整之。
 2. 各院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產生。
- (三) 學生代表七人，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 (四) 其他代表四人：
 1. 研究人員、教官、助教代表一人，由全體人員互選產生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2. 職員(含技術人員及駐警)代表二人，由全體職員互選產生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3. 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以上人員人數之計算須扣除當然代表人數。

以上代表得各另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

第三條 由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本校附屬學校校長。

二、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二人置代表一名，未滿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教師代表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及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二人，由各類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第二條第二、三、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及需求。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遴選辦法、校長連任及代理之相關事項。

八、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為配合實際需要，校務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之名額分配與選舉辦法

85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8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名額分配與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 二、主管代表六人：
 - (一) 各系主任代表五人：各院至少一名，另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決定之。
 - (二) 非系主任代表一人：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所列單位一級主管、且非前列當然代表及系主任互選產生之。
- 三、教師代表四十五人：本辦法所稱教師代表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軍訓教官，教師代表選舉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後通知各單位。
- 四、職員代表四人：由全校職員（含人事室、主計室職員）選舉產生。其中行政職員或技術職員（含醫事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人數按實際人數比例分配之。其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五、駐衛警代表：一人，由駐衛警選舉產生。
- 六、工友代表：二人，由全校編制內技工、工友選舉產生。其選舉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
- 七、學生代表：十一人，九人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二人由進修推廣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益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益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益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益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昱婷
電話：(02)77367827
電子信箱：cathyw@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計畫、檢核表各1份 (A09000000E_1112803155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803155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各1份（如附件），請據以辦理，並於111年10月31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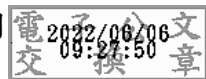
- 一、本部前於96年1月9日函頒旨揭計畫，並經97年11月7日、100年8月24日、101年12月5日及103年1月13日修訂發布在案。
- 二、因應近年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通報逐年增加，且網路成癮、霸凌議題日獲重視，爰修訂旨揭計畫，期透過課程教學、人員培力、專業支持、社會宣導及研究發展等構面，強化校園預防工作，請校長或可進行跨單位協調之主管主導整合校內資源，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據以修訂校內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依旨揭期限，檢附校內修正後計畫及完成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函報本部。
- 三、旨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大專校

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電子檔，
得逕至本部網站下載運用，路徑如下：教育部

(<https://www.edu.tw>) / 認識教育部 / 本部各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重要業務專區 / 學生輔導 / 學生輔導業務公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70

意見及流程

文號：

說明：

批示 學生事務處諮商心理師 魏惠生(2022.06.23 09:57)

批示 校長室校長 黃有評(2022.06.23 07:48)

意見：如擬

批示 副校長室副校長 邱采新(2022.06.23 07:32)

批示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宏斌(2022.06.22 10:24)

批示 秘書室專員 蔡友欽(2022.06.22 09:46)

會辦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林寶安(2022.06.21 16:36)

會辦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業務特助 歐雅惠(2022.06.21 14:55)

會辦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專案組員 安秀華(2022.06.21 10:52)

意見：擬：奉核後影送本組乙份。

會辦 總務處總務長 韓子健(2022.06.17 17:16)

會辦 教務處教務長 柯博仁(2022.06.17 12:33)【主任 吳鎮宇 代理】

會辦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鄭佩鈴(2022.06.17 12:31)

意見：擬：配合辦理。

會辦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陳良弼(2022.06.17 09:04)

會辦 教務處課務組組員 許銘仁(2022.06.17 08:26)

會辦 教務處課務組秘書 陳秀位(2022.06.16 16:06)

會辦 教務處註冊組助理員 呂順明(2022.06.16 14:31)

會辦 人事室主任 林麗玉(2022.06.15 15:11)

會辦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曾瑞晃(2022.06.15 11:56)

意見：配合辦理

會辦 人事室專案書記 陳進宏(2022.06.15 09:52)

會辦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中心主任 鍾怡慧(2022.06.14 16:51)

會辦 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 李淑欣(2022.06.14 13:47)

意見：奉核後影送本中心乙份

批示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張弘志(2022.06.14 10:13)

意見：1. 依教育部規定該預防計畫須於由校長、副校長或主任秘書主持之行政一級主管層級中，定期追蹤考核。

2. 為簡化會議之辦理，職建議於每年之6月及12月之主管會議，由學務處提出相關三級預防防護報告以利追蹤考核。

3. 上述之建議如可行，請秘書室屆時再行安排議程。

會辦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專案管理員 曾珮莉(2022.06.13 11:18)

會辦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方志揚(2022.06.10 20:32)

會辦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楊智為(2022.06.10 10:29)

會辦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約用書記 施美玲(2022.06.10 10:04)

會辦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管理員 辛淑靖(2022.06.10 09:56)

意見：奉核後影送本組乙份

批示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李安娜(2022.06.09 22:39)

承辦 學生事務處諮商心理師 魏惠生(2022.06.09 17:29)

意見：擬辦：

一、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附件一)，著手修正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惠請總務處針對教育部計畫附件5「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參考資料1)調整製作，於111

年6月30日前提供本中心，以利提會審訂。

- 二、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附件二)，整理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參考資料2)。敬會總務處(建物)、人事室、教務處(課務/休退)、通識中心、研發處(畢業生/勞政資源)、本處(生輔組-校安/霸凌、課指組-社團/學生自治團體/社政資源)，於111年9月30日前完成行動任務檢核，勾選、核章後繳交本中心彙整，俾利校長依說明二於會議中進行跨單位資源整合(佐證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以教育部日後查核)。
- 三、依限檢附校內修訂計畫及檢核表函報教育部。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5014544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13148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22896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

壹、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 一、督導各級學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協助各級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推動策略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 （二）各級學校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 （一）各教育主管機關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計畫。
- （二）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強化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知能訓練與督導。

- (三) 各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 (四) 各級學校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 (五) 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 (一) 各教育主管機關定期督導所轄學校之執行成果。
- (二) 各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 (三) 教育部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與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運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四、社會宣導推廣

- (一) 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 (二) 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教育。

五、研究發展

- (一) 教育部應定期蒐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相關資料，提供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閱運用。
- (二) 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肆、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各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並執行防治計畫（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事項詳附件 1），並督導所轄學校擬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三級預防工作，於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殺）（工作及流程圖詳附件 2、附件 3），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伍、計畫管考

一、督考機制

- (一) 教育部應將各大專校院執行本計畫之成效，列為學輔工作補助經費審核參考。
- (二) 國教署應將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列入對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之評鑑或視導項目。
- (三) 各教育主管機關必要時辦理重點學校訪視計畫，以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協助學校提升自我傷害防治之效能。

二、獎勵措施：各級學校學務（輔導）主管及實務推動人員規劃執行本計畫，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者，得優先薦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優秀人員。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各級學校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附件 1：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應辦事項

項目	推動工作	權責機關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p>(一) 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p>	<p>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p>
	<p>(二) 各級學校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p>	<p>各級學校</p>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p>(一) 各教育主管機關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計畫。</p>	<p>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p>
	<p>(二) 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強化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知能訓練與督導。</p>	<p>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p>
	<p>(三) 各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p>	<p>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p>
	<p>(四) 各級學校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p>	<p>各級學校</p>
	<p>(五) 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p>	<p>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p>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一) 各教育主管機關定期督導所轄學校之執行成果。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二) 各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三) 教育部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與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教育部
	(四) 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運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四、社會宣導推廣	(一) 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二) 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教育。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五、研究發展	(一) 教育部應定期蒐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相關資料，提供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閱運用。	教育部
	(二) 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附件 2：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工作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p> <p>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p> <p>（一）教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p>（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p>

			<p>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p>(三)總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p>(四)人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p>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p> <p>(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p> <p>(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p>	
<p>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p>	<p>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p>	<p>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p>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小部分為預防自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p> <p>(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p> <p>(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p> <p>(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p>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p>	<p>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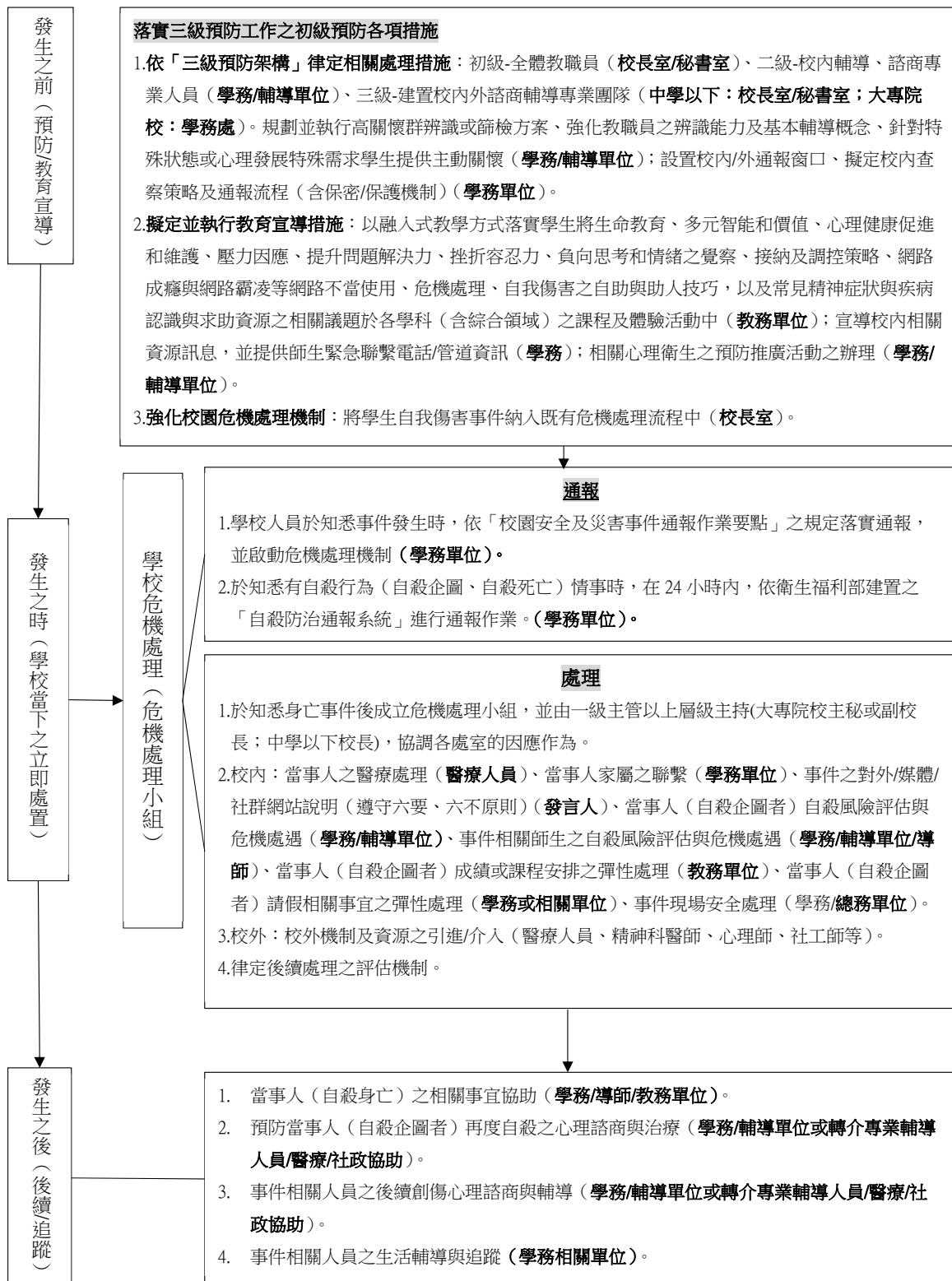
			<p>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四)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p>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p>	<p>預防自殺企圖者自殺身亡的週遭朋友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p>	<p>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p>	<p>一、自殺企圖：</p> <p>(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p>	<p>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p> <p>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p>

圖者的再自殺		<p>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二、自殺身亡：</p> <p>(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p>(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網絡連結：</p> <p>(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 <p>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 4)</p>	
--------	--	--	--

附件 3：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需要全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共同努力，方能全面及周延地落實！然各校之屬性與辦學特色、外部資源等不盡相同，因此，需要在校長領導的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中共同研商出各校最適切的分工合作推動架構與運作模式。

本表係提供各校分工合作之參考，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人力資源等擬定流程與權責分工，使能共同認知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重要性，群策群力一起守護生命，協助學生順利學習，促進全人發展與成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p>請勾選符合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回顧與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精進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 5：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校名：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初級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input type="checkbox"/>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總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p> <p>.....</p> <p>.....</p> <p>.....</p> <p>.....</p>	<p>(四)人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p>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二級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p> <p>.....</p> <p>.....</p>	<p>三級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殺企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105年9月22日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90903號函頒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增進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觀念，提升心理健康，促進心靈健康之校園環境。
- 二、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憂鬱與自傷防治的知能，增強對危機的辨識及處理，並加強學生因應壓力及危機管理能力，協助自我及其他處於憂鬱或自殺危機之學生度過危機。
- 三、強化校園高危險學生篩檢機制，主動關懷高危機案例，以有效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的發生。
- 四、健全本校心理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啟動學生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個案安全防護與救治網絡，加強校內「全方位」防治策略。
- 五、整合本校相關網絡資源，主動與學生建立良性互動基礎，提高防治及處理應變能力，達到有效預防、篩檢、處遇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之情事。

參、實施方式

-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一)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 (二)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1. 教務處/通識中心：
 - (1)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協助建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議題，體認生命之可貴。
 - (2)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問題因應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學務處：
 - (1)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

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 (2)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3)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 (4)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5)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6)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7)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3. 總務處：

- (1)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2)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4. 人事室：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四)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

1. 新生入學後辦理憂鬱量表團體篩檢及解釋，憂鬱指數偏高之學生將以密件通知導師多加關懷，如需進一步輔導之學生，可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
2. 針對篩檢出之高危險族群學生，由專業心理師主動聯絡，並視學生需求轉介及持續性諮商輔導。
3.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不標籤化與不汙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同意下進行篩檢(未成年學生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3)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應謹慎與專業，不將學生標籤化。
 - (4)保密：學校諮商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之秘密。

(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關懷協助及諮商輔導。

(6)轉介：當知悉學生有自傷或傷人傾向時，應進行危機處置、必要之轉介與協助就醫。

(二)加強高關懷群之介入

1. 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殺意念、計畫、行動等意圖，及是否具有求助資源等資訊。
2. 與相關人員（例如：家屬、同儕、教職員及教官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並提升其對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
3. 整合校內外專業醫事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提供到校服務，必要時協助就醫。
4. 建立社區管道(如警察局、消防局)以提供完善服務。

三、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者的周遭親友模仿自殺行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一)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輔導，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二)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連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三)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四)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肆、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初級預防：

- (一)學校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 (二)防治人才之培訓：

1. 派員參與相關輔導人員種子培訓。
2. 進行校內導師、教官、同儕及社團幹部之培訓。

二、二級預防執行成效：

- (一) 進行高關懷學生之辨識。
- (二) 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三、三級預防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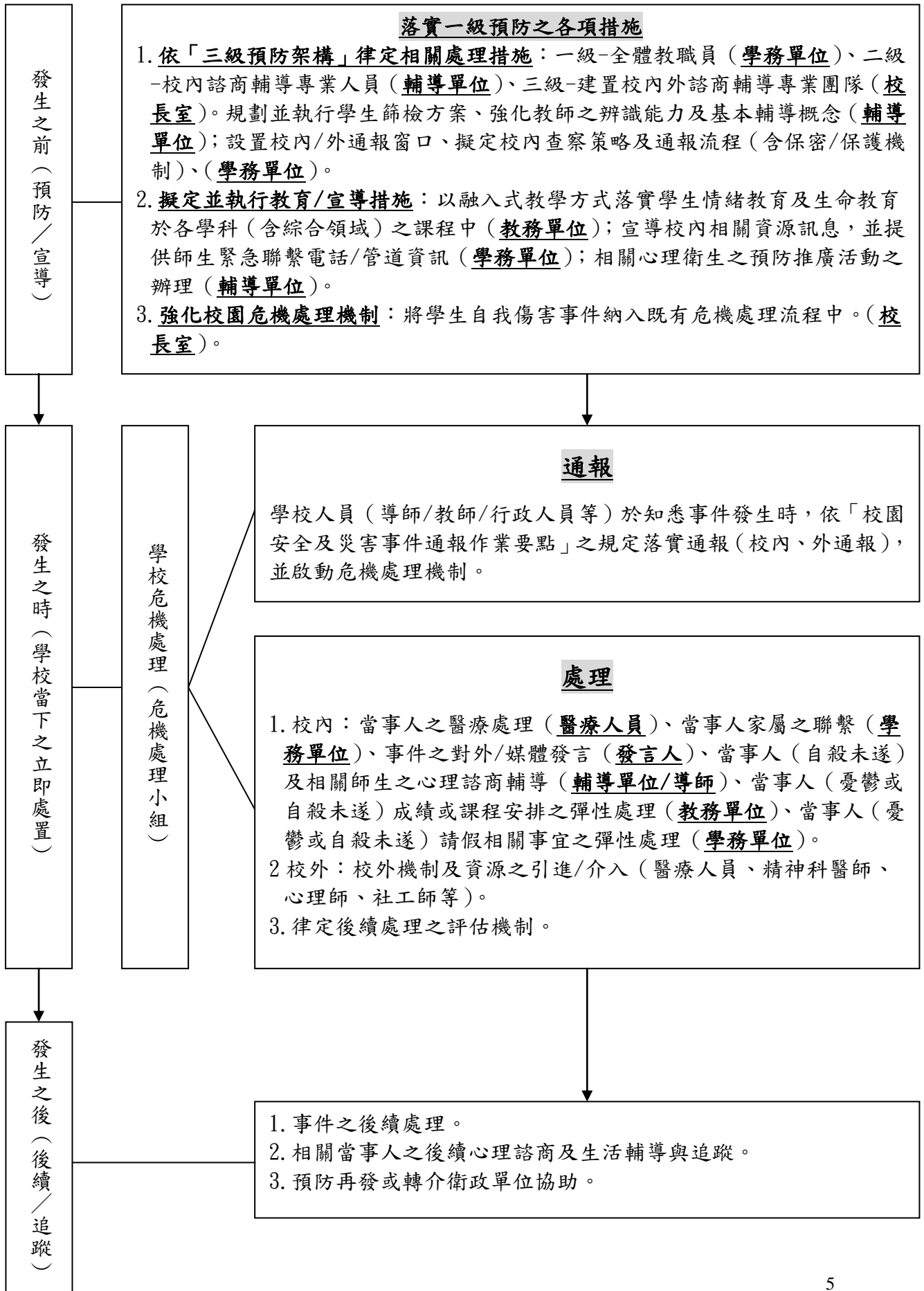
- (一)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 (二) 建立學生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 (三)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教官（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學校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稿)

○年○月○日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111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建立並落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自我傷害之處理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肆、推動

訂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表(附件1)、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附件2)、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附件3)、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執掌(附件4)、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附件5)。平時強化教育宣導工作，提升人員危機意識與合作應變能力；遭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配合本校校園安全與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要點編組(如附件6)，由校長、學務處、相關處室共同落實通報、危機處理與後續修正。

伍、管考

- 一、本計畫執行成效屬教育部校務評鑑項目，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的基礎。
- 二、由本校學務處彙總各相關單位工作，定期陳報於主管會議，提供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進行跨單位協調與資源整合。

附件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表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p>初級預防：</p>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p> <p>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p> <p>（一）教務單位：</p> <p>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p> <p>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p>（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p> <p>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p> <p>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p> <p>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p> <p>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p> <p>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p> <p>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p> <p>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p> <p>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p>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p> <p>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p> <p>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p> <p>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p>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課指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課指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生輔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課指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p>(三)總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p>(四)人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p>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p> <p>(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p> <p>(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p>二級預防：</p>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p>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課指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p>三級預防：</p> <p>一、自殺企圖：</p> <p>(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二、自殺身亡：</p> <p>(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p>(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網絡連結：</p> <p>(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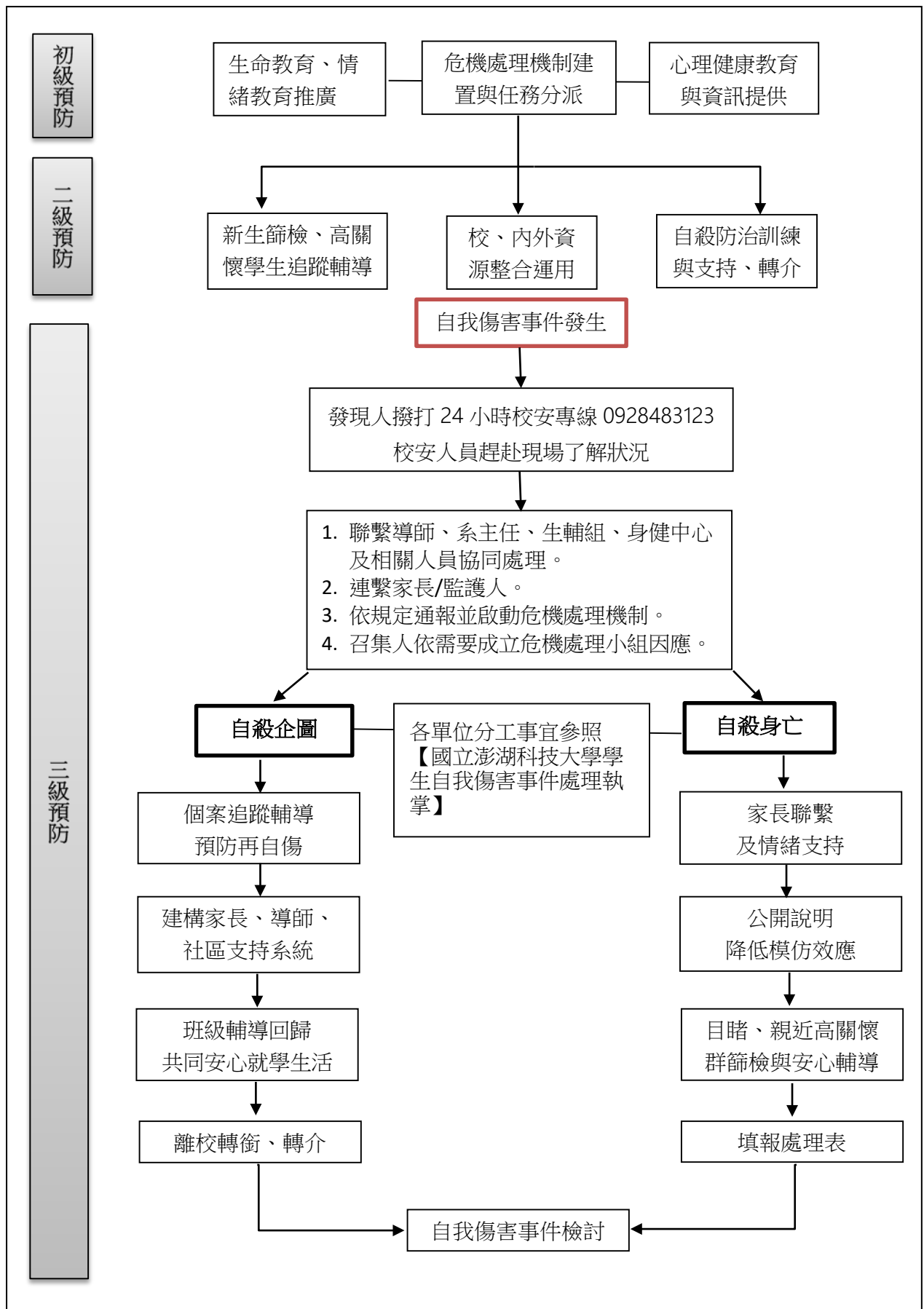
附件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

單位	初級預防	次級預防	三級預防
校長室/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及危機應變機制。 2. 主導結合校外社區與網絡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人必要時對有嚴重自傷或傷人之虞學生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依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理作業執掌研討因應行動及權責分工。 2. 主任秘書統一發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悉自殺身亡事件後召開並主持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協調各處室因應作為。 2. 主持自殺通報個案之系統處遇督導會議。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派代表參加危機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2. 提供課業、學籍相關事項之處理與諮詢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派代表參加危機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2. 提供課業、學籍相關事項之處理與諮詢協助。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	<p>建立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p>	<p>隨時關心學生安全，針對危機預警事件提供諮詢、商討安全策略，必要時予以緊急處置、協助轉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現場了解個案狀況。 2. 聯繫家長、導師、生輔組、身健中心及相關單位協處。 3. 危急時連絡警消，協助就醫，提供適當幫助。 4. 依規定進行通報，並由召集人依事件大小決定啟動相關人員進行危機處置。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生與家長生活輔導相關資訊。宣導霸凌等不當行為之防治知能和轉介資源。 2. 強化宿舍管理員辨識高關懷學生之能力，於發現學生需要關懷時，能立即通報及轉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宿舍管理人員、幹部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2. 關心及轉介高關懷住宿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期間之請假程序諮詢。 2. 學生住宿安全網絡之建構。

<p>學生事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構學生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3. 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壓力與危機管理等。 4.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善用媒體資源推廣、數位培訓課程。 5. 強化學生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6. 強化教職員生輔導知能：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等議題之防治和轉介資源運用。 7.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8.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9.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0. 建立與當地衛政、醫療資源之連結、諮詢。 11. 導師業務連結系班導師關懷休、退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用適當工具、並依專業倫理階段步驟實施新生情緒量表篩檢，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個管、接受轉介、評估危機，與導師共同關懷追蹤，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2. 依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針對每學期入學離校之高關懷學生建立個管、了解輔導需求。 3. 提供個別諮商並於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包含召開個案輔導協調會議討論輔導流程分工及後續校外專業資源之整合轉介。 4. 透過督導、參與和辦理研習活動等機制，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5. 資源教室與導師共同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主動關懷、必要時轉介諮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自殺企圖個案追蹤輔導，聯繫重要他人宣導如何提供支持，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協調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共同防止再自殺。 2. 自殺身亡事件發生後，由導師、宿舍輔導員等重要窗口協助介入，針對親近、目睹人員進行安心輔導（含心理調適、危機調適能力、悲傷輔導、身心狀況辨識…等）減少心理衝擊並評估同學的身心狀況以預防模仿效應產生。 3. 針對自殺身亡者之家屬提供適度情緒支持。 4. 依法進行衛政系統之自殺防治通報。 5. 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邀請專家與網絡處遇人員共同討論。 6. 建立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等當地資源的雙向聯繫，協助個案防護關懷不中斷。 7. 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身亡個案遺族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技巧訓練。 8. 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協助緊急救護、送醫就醫評估及提供就醫諮詢。
<p>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學生社團、自治團體、學生幹部對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認識，並提升自我傷害危機辨識、相互守護及向外求助知能。 2. 與當地社政資源連結，提供獎助學金等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當地社政單位建立雙向聯繫，提供獎助學金等資源諮詢。 2. 掌握與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溝通管道。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依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檢查、改善(如頂樓、中庭，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監視警報系統及宣導標語)。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4. 改善校園安全環境，降低學生自我傷害發生之可能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派代表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瞭解校園是否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督導駐警隊隊員針對個案安全計畫實施對象提高警覺並熟悉通報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機事件發生時之現場管制、引導。 2. 針對危機發生情境之設施檢視以及再優化。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當地勞政、就業服務單位合作，提供在校生職涯輔導、實習輔導，關懷畢業生就業流向。 2. 與系所共同關懷境外生在校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生於校外實習發生重大困境，本諸職權協助系所降低學生權益之侵害。 2. 協助非本國籍學生生活安置及輔導事宜，必要時聯絡家長、安排來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自傷事件之非本國籍學生後續治療、安置、回國及學生家長聯繫、來台事宜。 2. 關心受自傷事件影響之境外生，適時提供輔導資源。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針對受學生自殺事件嚴重影響之教職員，依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資源。
各系所 (導師/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及課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建立正確認知。 2. 協助宣導、帶班參加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動，或將相關概念融入課程及班級經營中，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情緒管理與危機處理能力、及防患憂鬱與自殺之自助、助人技巧。 3. 檢視及健全系所環境設施之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異常缺曠、遭遇變故、退轉學、休復學、境外、校外實習的學生加強關心，與相關業務單位保持聯繫，提供資訊及諮詢管道，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對高關懷個案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並予以追蹤輔導。 3. 鼓勵或帶領有明顯情緒、人際、生涯發展、自我管理困擾的學生向學輔中心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4. 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自我傷害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2) 偕同安撫受影響同學情緒，依需要實施團體討論或班級輔導。 (3) 持續約談輔導，記錄於導師輔導系統。 (4) 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提供生活協助與即時回報之守望相助網。 (5) 協助課業及申請各項急難救助。 2. 對自殺身亡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濾受事件影響最深的學生，協同學輔中心提供安心輔導及後續追輔。

附件 3：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



附件 4：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執掌

職稱	工作執掌
校長 (副校長)	1. 統整全盤業務之協調與執行，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組織運作與協助各單位合作。 2. 擔任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
主任秘書	1. 負責危機小組會議相關人員召集。 2. 擔任統一發言人，對校內進行公開說明，對外發放新聞稿向媒體說明。
教務長	指示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1. 提供學生修業相關資料。 2. 提供系上課業、學籍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學務長	指示及協調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 1. 提供學生在校生活相關資料。 2. 協調事件處理及通報相關單位。 3. 提供急難救助、行為獎懲、學生請假。 4. 提供緊急臨時住宿安排。 5. 關心受事件影響之住宿生並提供輔導資源管道，及適時轉介需要輔導資源之住宿生。
總務長	指示總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1. 檢視以及再優化事件發生情境之相關設施。 2. 駐警隊：案發現場的維持及相關管制，引導救護人員至事件發生現場。
研發長	個案當事人非本國籍之境外學生時，指示研究發展處相關業務人員： 1. 提供出入境與相關手續之辦理。 2. 境外跨國事務辦理，家屬連繫及入出境協助。 3. 關心受自傷事件影響之境外生，適時轉介輔導資源。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 生活輔導組	1. 自我傷害事件現場緊急處理，協助送醫救治。 2. 進行校園安全事件相關通報。 3. 聯繫家長、導師、系主任、身健中心人員及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學生事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1. 邀請有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者進行心理諮商與關懷以預防再度自我傷害。 2. 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系所、宿舍等)共同擬定協助計畫。 3. 對監護人或相關家人進行自我傷害預防教育。 4. 視情況對目睹者、受個案當事人事件影響之個人及團體進行心理急救、減壓服務。 5. 與導師合作，依需要進行班級悲傷輔導、共同關懷需要後續輔導之學生。 6. 護理師提供受傷者緊急醫療救護、休息安置、協助送醫和後續傷口照護諮詢。
導師	1. 關懷有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者之學業及上課狀況，必要時協助就醫及家長聯繫。 2. 協助學生課務調整、形成班級生活支持網絡，並於系上相關會議提出協助方案、集結系內共照資源。 3. 持續關懷受到自傷事件影響之學生，協助宣導重視生命及轉介輔導資源。
系主任	1. 統整個案當事人於系上所需之協助。 2. 指示系上相關人員檢視系所危險空間，與總務處共商意外預防之安全改善設備。

附件 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安全與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小組人員編組職掌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安全與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小組人員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當然委員	召集人	校長 (副校長)	負責指揮督導校安事件之全般處理。
	副召集人	人事室主任	業管性質屬：人安問題之教師、職員、工員、校警部分者由人事室主任兼任；負責啟動本小組之處理機制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業管性質屬：人安問題之學生部分者由學生事務長兼任；負責啟動本小組之處理機制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總務長	業管性質屬：物安之問題者由總務長兼任；負責啟動本小組之處理機制全般事宜。
	執行督導暨發言人	主任秘書	負責會議相關人員召集及對外發言。
行政業務	執行秘書	人事室組員	綜理性質屬：人安問題之教師、職員、工員、校警部分，相關行政業務事宜。
	執行秘書	生輔組組長	綜理性質屬：人安問題之學生部分，相關行政業務事宜。
	執行秘書	事務組組長	綜理性質屬：物安問題者，相關行政業務事宜。
	執行秘書	營繕組組長	綜理性質屬：物安問題者，相關行政業務事宜。
基本成員 (聘任委員)	本校相關之行政主管		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之行政主管若干人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諮商輔導人員	包括輔導中心主任、 <u>諮商心理師</u> 、輔導教師、輔導員、各學系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與教官。		校長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諮商輔導、法律策略、或具處理校園緊急突發事件專長之專業人員參與本小組工作之執行；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法律策略人員	指本校法專人員或聘請之 <u>校外</u> 法律顧問		
具處理校園緊急突發事件專長之專業人員	包括本校約聘醫生、特約醫院(診所)負責人、建築師及校外可運用之機構如警察局、消防局(隊)等之人員。		

附件 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 $\geq 110\text{cm}$			
陽(露)臺	1	女兒牆或欄杆高度是否 $\geq 110\text{cm}$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2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學校管理項目建議比照教育部版本增加以下檢查內容：

1.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2.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11. 割腕；12. 割頸；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14. 切割部位不明；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17. 騎乘車輛撞擊；18.
 其他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壓力事件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p>回顧與精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範圍包括：</p> <p>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圖資、進修、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p>	<p>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範圍包括：</p> <p>一、行政單位：包含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及行政支援組等四組；綜合校務組之業務整合單位為研發處，教務行政組之業務整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行政組之業務整合單位為學務處，行政支援組之業務整合單位為總務處。</p>	<p>1 依評鑑報各書待改善事項第四項第 8 點之委員意見提出修訂。</p> <p>2 參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p>
<p>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方式原則如下：</p> <p>一、行政單位：</p> <p>(一) 第一次自我評鑑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進行第一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p>	<p>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方式原則如下：</p> <p>一、行政單位：</p> <p>(一) 第一次自我評鑑應邀請至少<u>三</u>人以上受評單位外專業人員擔任自我評鑑委員（校內、外均可）。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分別由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辦理邀請；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一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p>	<p>1 依評鑑報各書待改善事項第四項第8、9點之委員意見提出修訂。</p> <p>2 參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p>

	<p>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p>	
--	--	--

<p>(二) 第二次自我評鑑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u>五</u>人以上擔任自我評鑑委員，由秘書室辦理邀請，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二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p>	<p>(二) 第二次自我評鑑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自我評鑑委員。行政單位由秘書室辦理邀請，自我評鑑範圍包含<u>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u>；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二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p>	
<p>(三) <u>前</u>次自我評鑑後，如需再自行審視，得由校長組成第三次自我評鑑，由行政主管至各受評單位實施之。</p>	<p>(三) 上次自我評鑑後，如需再自行審視，得由校長組成第三次自我評鑑，由行政主管至各受評單位實施之。</p>	

附件二(修正後草案全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4.15 行政會議通過

109.3.19 行政會議通過

109.6.18 行政會議通過

111.9.15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單位績效品質、掌握辦學與校務發展方向，加強學校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範圍包括：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圖資、進修、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教學單位：包含各學院及各所、系。

第三條 各受評單位每四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對本校之評鑑。原則上，本校自我評鑑時間應於教育部對本校評鑑前一年內實施。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方式原則如下：

一、校務評鑑：

(一)第一次自我評鑑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進行第一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二)第二次自我評鑑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以上擔任自我評鑑委員，由秘書室辦理邀請，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二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三)前次自我評鑑後，如需再自行審視，得由校長組成第三次自我評鑑，由行政主管至各受評單位實施之。

二、教學單位：應於校務評鑑前一年，委託專業評鑑單位辦理系所教學品質保證。並視需要得於教學品質保證評核前三個月，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預評核委員，加強自我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作業。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上參考教育部頒布之最新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質化及量化資料，並規劃參訪行程，供評鑑委員評鑑。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現行條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4.15 行政會議通過

109.3.19 行政會議通過

109.6.18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單位績效品質、掌握辦學與校務發展方向，加強學校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範圍包括：

二、行政單位：包含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及行政支援組等四組；綜合校務組之業務整合單位為研發處，教務行政組之業務整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行政組之業務整合單位為學務處，行政支援組之業務整合單位為總務處。

二、教學單位：包含各學院及各所、系。

第三條 各受評單位每四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對本校之評鑑。原則上，本校自我評鑑時間應於教育部對本校評鑑前一年內實施。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方式原則如下：

一、行政單位：

(一)第一次自我評鑑應邀請至少三人以上受評單位外專業人員擔任自我評鑑委員（校內、外均可）。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分別由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辦理邀請；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一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二)第二次自我評鑑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自我評鑑委員。行政單位由秘書室辦理邀請，自我評鑑範圍包含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二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三)上次自我評鑑後，如需再自行審視，得由校長組成第三次自我評鑑，由行政主管至各受評單位實施之，並得邀請校外委員一至三名。

二、教學單位：應於校務評鑑前一年，委託專業評鑑單位辦理系所教學品質保證。並視需要得於教學品質保證評核前三個月，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預評核委員，加強自我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作業。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上參考教育部頒布之最新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質化及量化資料，並規劃參訪行程，供評鑑委員評鑑。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編號	策略項目	單位
S1	澎湖獨特海島環境有利智慧養殖、綠能應用與觀光休閒發展	研發處
S2	各系科符合在地產業發展方向，實習機會多。	研發處
S3	提供澎湖當地產業所需智庫。	研發處
S4	生活環境單純，有利學生學習。	教務處
W1	招生、教師聘任、學術交流對外活動較本島困難。	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
W2	學校畢業校友較少，募款收入有限。	秘書室
W3	在地以觀光休閒產業為主，難以爭取在地大型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處
W4	設備與建物受海風鹽分侵蝕，更新與維修經費高。	總務處
O1	國家教育政策重視技職教育，相關計畫經費挹注有利學校發展。	研發處、教務處
O2	國家新南向政策，鼓勵招收境外學生，有利增加生源。	研發處、教務處
O3	在地產業與學校發展緊密結合。	研發處
O4	教師重視大學社會責任與社區之互動。	研發處
T1	少子女化趨勢，招生日漸困難。	教務處
T2	學校規模小，人力編制少，人力資源吃緊。	人事室
T3	人事費占比高，政府補助未提高，學校收支短絀狀況日益明顯。	主計室、各單位
T4	學生休退學比例高。	教務處、學務處

學校競爭分析 (SWOT)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獨特海島環境有利智慧養殖、綠能應用與觀光休閒發展。 2. 各系科符合在地產業發展方向，實習機會多。 3. 提供澎湖當地產業發展所需智庫。 4. 生活環境單純，有利於學生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教師聘任、學術交流等對外活動較本島學校困難。 2. 學校畢業校友較少，募款收入有限。 3. 在地以觀光休閒產業為主，難以爭取在地大型產學合作計畫。 4. 設備與建物受海風鹽分侵蝕，更新與維修經費高。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教育政策重視技職教育，相關計畫經費挹助有利學校發展。 2. 國家新南向政策，鼓勵招收境外學生，有利增加生源。 3. 在地產業與學校發展緊密結合。 4. 教師重視大學社會責任與社區之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子女化趨勢，招生日漸困難。 2. 學校規模小，人力編制少，人力資源吃緊。 3. 人事費占比高，政府補助未提高，學校收支短促狀況日益明顯。 4. 學生休退學比例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發展策略對應行動方案（草案）

編號：

策略項目：

執行單位：

日期：

目 錄

壹、方案緣起

一、依據

二、背景

三、現況與挑戰

貳、方案願景與目標

參、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肆、方案實施期程、經費與管考

伍、預期成果及影響

陸、附件

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 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目 錄

壹、方案緣起.....	1
一、依據.....	1
二、背景.....	1
三、現況與挑戰.....	4
貳、方案願景與目標.....	8
參、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10
肆、方案實施期程、經費與管考.....	15
伍、預期成果及影響.....	16
陸、附則.....	18
附件、工作項目、經費匡列及期程.....	19

壹、方案緣起

一、依據

- (一) 103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之推動架構，以「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為推動願景，依「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核心策略推動各項政策，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預算支應，共同推動相關可行措施。
- (二) 106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於出席「社會企業金融論壇」開幕時表示，臺灣未來社會企業在籌資、募資、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都能更加順利成功；也希望國內金融或保險業，提供更符合社會企業發展需求的商品及工具。
- (三) 106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第 3579 次會議通過「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藉由振興經濟六大措施之推動，讓繁榮經濟成為各項建設與改革的後盾，同時呼應聯合國 SDGs 的普世價值，將同步開展智慧國家、公義社會、幸福家園等壯大臺灣目標，全方位推動國家發展，以立足臺灣，布局全球。
- (四) 107 年 1 月 24 日蔡總統聽取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進行「臺灣社會創新的發展趨勢」報告後裁示，將朝三個方向努力來支持社會的創新環境，第一、持續完備相關法規。第二、推動創新法規沙盒申請案件平臺。第三、提升社會企業國際能見度。

二、背景

面對全球經濟高度發展下衍生之各種失衡現象，社會創新不僅為既存問題找出更佳解決方案，同時結合有效性、效率性、永續性等元素，把現有障礙翻轉成發展機會，持續創造及傳遞社會價值。近年來，國際間主要國家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作為核心推動主軸，探討如何運用社會創新的力量強化 17 項關鍵議題之執行策略。歐盟

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並制定「歐洲 2020 策略 (Europe 2020 Strategy)」之社會經濟願景，將社會創新視為追求智慧、永續與包容性成長的重要途徑，一方面透過「展望 2020 (Horizon 2020)」資助社會創新計畫，如透過「永續性與社會創新集體意識平臺」計畫，徵求各界透過線上平臺的設計和運作，提高社會對於永續發展問題的公共意識、並集體制定解決方案 (社會參與)。另一方面也鼓勵各會員國投入社會政策實驗 (social policy experimentation)，公私部門與公民社會共同改善既有的社會服務，進行社會政策的創新。此外，落實社會經濟目標相對成熟之英國亦推動多元政策促進社會創新發展，如訂立社區利益公司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慈善法人組織 (Charitable Incorporated Organization) 等規範協助不同型態之社會創新組織提升營運效率及連結資源；啟動社會影響力債券 (Social Impact Bond)、大社會銀行 (Big Social Capital)、社會證券交易中心 (Social Stock Exchange) 等運作工具強化社會創新可行之籌資管道；依據 2013 年社會價值法案 (Social Value Act) 通過實施：政府採購必須考慮供應商的社會影響力，以及民間社創網絡 SEUK 發起之「購買社會價值 (Buy Social)」全國性行銷活動，提高外界認知及認同消費，引導社會創新相關組織逐步進入一般市場及銷售供應鏈，得以穩健營運並持續發揮社會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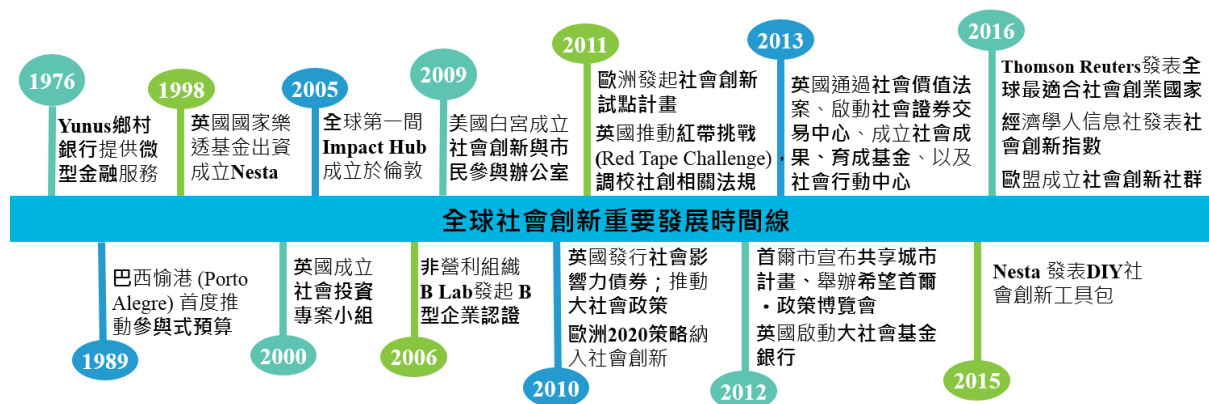


圖 1 全球社會創新推動大事紀

過去臺灣無論是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 或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之營利事業，皆對社會及環境議題之因應與協處扮演了重要角色。而隨著社會企業在全球風潮下開始受到各界重視，不僅在民間呈現多元發展且催生出各類型中介組織，同時政府單位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 103 年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配合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四大核心策略，致力建構社會企業的友善生態圈。

為進一步促成經濟、社會、環境等包容成長，政府單位應充分發揮其角色與功能推動社會創新精神，藉與民間共同合作及科技創新應用，重新定義並翻轉往昔制度、營運模式及組織結構，從不同地區、領域、組織型態孕育各類社會創新模式，於相應議題中找出具體解決方案，逐步朝向文化臺灣、綠能矽島、智慧國家、公義社會、幸福家園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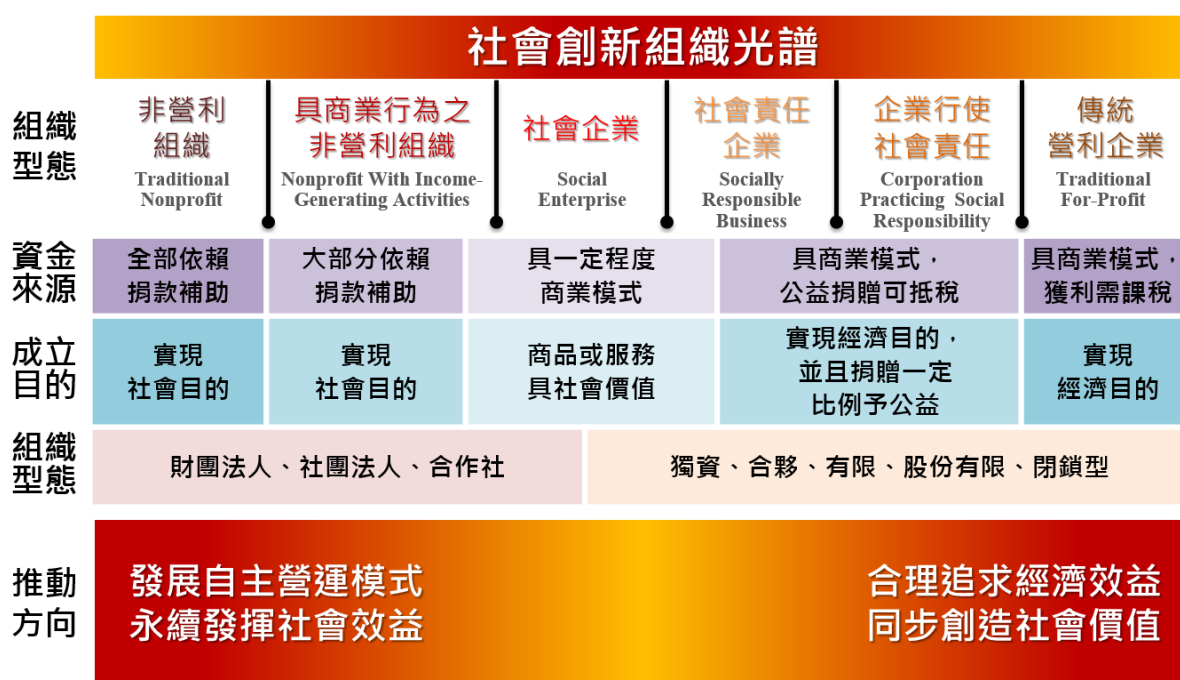


圖 2 社會創新組織光譜

三、現況與挑戰

(一) 推動現況

為建構社會創新友善發展之基礎設施，配合 103 年-105 年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運作，相關部會依據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核心策略進行各項措施，例如：運用法規調適機制協處如「財團法人擔任公司發起人」、「社會企業成立公司組織」等相關案件，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至少 11 場座談會議以逐步解決現行法規障礙；辦理逾 750 場社會企業小聚、市集、跨界座談等各類廣宣活動，超過 44 萬人次共襄盛舉，並邀請美國、英國、日本、澳洲等超過 30 位專家來台分享經驗，以及出席如社會企業世界論壇等國際會議，與全球社企組織建立交流網絡；建立相關資金連結，如國發基金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 10 億元成立發展基金，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相關事業投資，亦促成民間籌設「社會福祉及社會企業公益信託循環基金」，提供資金協助早期發展階段之社會企業，並辦理至少 16 場 CSR 資源與社會企業交流媒合會暨展銷活動，完成 125 件合作案並促成 2 億 3,470 萬元之合作總額，另透過信用保證基金支援，為社會企業取得共約 6,198 萬元之融資金額，也為社會企業提供多元籌資管道，協助至少 5 家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成立社會企業共同聚落，辦理逾 500 場相關議題廣宣及育成輔導活動，吸引超過 19,000 人參與，43 家社會企業相關團隊進駐，打造一個匯聚社會議題與能量以及引介各類資源與網絡之重要據點。方案執行期間已於各策略方向展現重要成果，完成我國社會創新推動之階段性任務。

創造利他互助，共享價值模式

Concept

創新、聯結、融合、永續

拋出社會需求議題 (聯結)

以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聯結各地需求
找尋解題的主流企業與社創團隊

社會創新投入單位攜手 (融合)

各地社區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B型
企業、營利企業、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各界能
量，並以企業及CSR資源加速、引領創新實驗
中心一同解題、驅策社創能量

永續循環與擴散

需求單位獲得協助後，也可加入提領行列，
去幫助解決問題，讓社會價值永續、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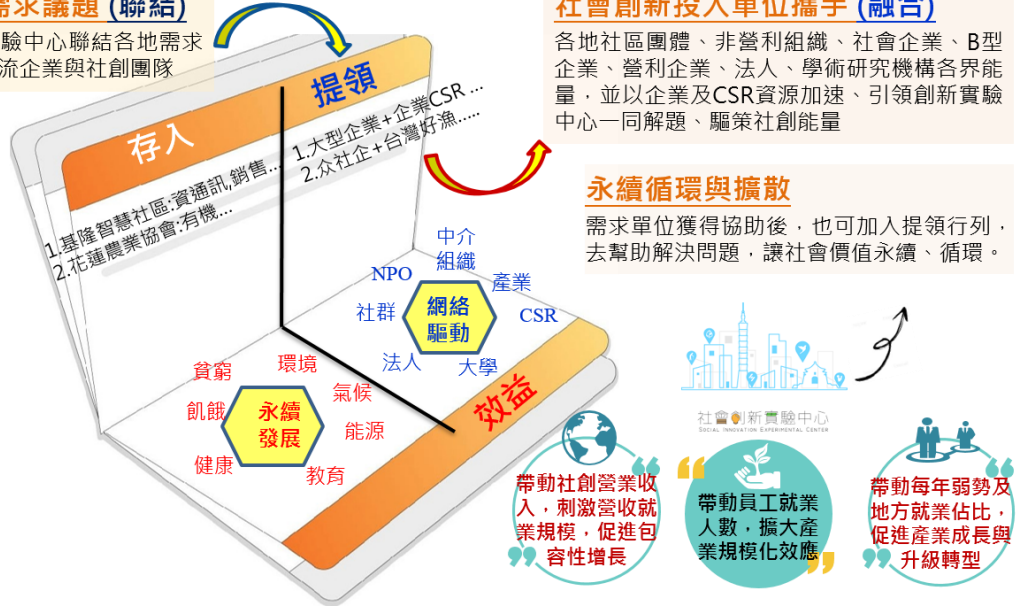


圖 3 社會存摺概念圖

為深化社會創新發展，鼓勵並串聯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及一般企業等共同發揮社會價值與影響力，106 年由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召集辦理跨部會聯繫會議，並建立社會創新工作平臺，了解並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與推動措施。106 年 10 月 18 日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正式啟動，以「開放、群聚、實證、永續」為核心推動精神，落實社會存摺之概念，「存入各界社會需求、核心議題以及相應資源，由社會創新相關組織提領以形塑可行解決方案，使需求單位獲得協助後可共同參與議題提領行列，以永續創造社會價值。」如提供場域進行社會創新實驗及展示體驗，辦理 Open Challenge 聚焦重要議題與形塑解方，並強化原社會企業共同聚落之育成功能，將扮演加速器角色協助進駐團隊連結 CSR 相關資源、拓展銷售通路及串接國內外重要社群網絡。此外，為掌握地方發展現況與需求，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於全國中、南、東區舉辦每月 2 場次之社會創新行動巡迴座談暨業者參訪，與地方政府部門、相關組織及中介單位等進行政策廣宣與意見交流，各部會同時於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啟動現場

視訊連線，根據在地與會業者需求提供相應單位之即時回應與釋疑，並逐步彙整在地相關建議以研議可行推動措施。

(二) 問題分析

依據社會創新相關專家學者交流會議及各區行動巡迴座談回饋，綜整現階段社會創新發展主要面臨之挑戰如下：

1. 定義認知

由於現階段社會創新企業相關定義尚未明確，外界普遍未能釐清社會創新企業與公益組織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區別，影響消費者對於社會創新之支持與認同。¹

2. 資源配置

中央各部會於社會創新相關之現有資源仍待分工整合，且多數資源主要集中於北部地區，需思考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並串連在地閒置空間及中介推動組織。

3. 財務融通

多數社會創新組織與微型企業面臨相同之融資問題，在營運規模及擔保品不足的限制下不易取得資金；且國內社會投資市場處於萌芽階段，因此相關挹注資金有限。

4. 法規遵循

許多社會創新組織參與之議題、產業常涉及法規包含不同主管機關，或者無前例可循，在現行法規調適速度未能跟上產業創新的情況下影響相關業者穩健發展。

5. 地方資訊

北部以外之地區所取得之相關推動資訊有限，因此多數在地業者未能即時掌握有利資源及連結社群網絡，使得地方孕育社會創新之力道不足，許多具在地特色之團隊難以持續深耕及發揮影響力。

¹ 根據星展銀行與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於 106 年合作公布之「社企大調查」顯示，國人於「認知社企」方面僅占 19.9%，可見社會企業在臺灣的認知度仍有很大努力空間。

6. 國際發展

應建立全球社會創新網絡，導入國際相關推動單位之實務經驗，藉由各類合作交流創造進入海外市場之機會，並向外輸出我國社會創新典範。

貳、方案願景與目標

根據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社會創新聯繫會議」指示，為推動我國社會創新發展，促進國內經濟、社會、環境等包容性成長，特制定本方案。相關方案願景與目標如次：

一、推動願景

以「開放、群聚、實證、永續」之理念建立社會創新友善發展環境，發掘臺灣多元社會創新模式，並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方向。

二、執行目標

(一) 建立社會創新全民共識

深植民眾社會創新理念，提升社會認知以及參與意願。

(二) 優化社會創新經營能量

建全多元資金取得環境，深度育成孕育社會創新典範。

(三) 排除社會創新推動障礙

逐步改善相關法規限制，支援各類社會創新相關實驗。

(四) 鏈結社會創新全球網絡

創造國際交流合作機會，扶植國際亮點進入世界舞台。

三、發展策略

藉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運作，由經濟部擔任行政幕僚單位，整合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並綜整各部會後續工作推動之社會效益評估報告。本方案重點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一) 價值培育：將社會創新概念融入民間，深耕國人永續發展意識，

以逐步提升社會認知、共識與支持。

(二) 資金取得：導入社會創新營運活水，促進資金挹注標的兼顧環

境、社會、治理價值。

- (三) 創新育成：強化社會創新相關組織社群、資源連結與營運體質，並盤整相關典範案例以傳遞社會影響力。
- (四) 法規調適：依據議題發展需求進行法規鬆綁及修正討論，排除社會創新推動相關限制與障礙。
- (五) 推動拓展：配合公部門政策協助，研擬或試行多元社會創新運作機制。
- (六) 國際連結：掌握全球社會創新發展脈動，串接跨國相關業務合作與經驗交流，提升我國社會創新國際能見度。

四、社會創新定義

目前國際對於社會創新存在諸多解釋，如 James A. P. 等人 (2008) 於史丹佛社會創新評論 (Stanford Social Innovation Review) 中表示，社會創新為一種解決社會問題的新方法，比起現有做法更具效率、公平、及可持續性，為整體社會而非個人創造價值；²歐盟執委會 (2013) 認為社會創新是滿足社會需求、創建社會關係以及形成合作關係的嶄新理念，如透過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以解決未滿足的需求 (Unmet Need)。

廣泛而言，社會創新意指運用科技創新等概念及方式以改變社會各群體之間的相互關係，並從中找出解決社會問題之新途徑，逐步達成聯合國 SDGs 如遠離貧窮、性別平權、責任生產消費、消弭不平等、優質教育等 17 項目標及我國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相關願景。

² James A. Phills Jr., Kriss Deiglmeier, & Dale T. Miller (2008). "Rediscovering Social Innovation." *Stanford Social Innovation Review*.

參、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承前開問題分析，及多次社會創新相關座談所綜整之政策需求，共可歸納為：一、建立跨部會、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資源整合網絡；二、建構在地與國際之推動機制及調查研究；三、連結企業等外部資源協助社會創新組織運作；四、建置社會創新客製化育成輔導體系；五、辦理相關廣宣、教育、辨識等措施；六、排除現行法規障礙與檢視新興議題之適法性等多元面向。準此，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將以「整合發展資源」、「優化經營能量」、「排除推動障礙」及「建立全球網絡」等做為核心推動目標，期達到「建立我國社會創新友善環境，發掘臺灣多元社會創新模式」之方案願景。

由於社會創新發展之組織型態涵蓋公司企業、合作事業、非營利組織或者校園團體等。本行動方案由相關部會共同催生各種樣態之社會創新典範模式，積極推動倡議廣宣、資金籌措、資源連結、法規鬆綁、機制試行及國際交流等措施，為我國社會創新提供相應支援。其推動策略如下（工作項目、經費匡列及期程請參閱附件）：



圖 4 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架構

一、價值培育【主責單位：教育部、內政部；協辦單位：科技部、經濟部】

(一) 促進在地實踐 (教育部)

鼓勵大學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共同形成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培養新世代人才創新思考、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並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文化及創業環境品質，以培育創業家精神。

(二) 研習社團會務 (內政部)

針對全國性社會團體辦理培力研習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對於社會團體法規、會議規範、財務處理、團體運作實務之認知及操作能力；並對合作社相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以建立合作社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三) 培養人文創新 (科技部)

鼓勵大學探討所在區域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與困境，以研究創新與社會責任的角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培養在地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團隊。

(四) 公開政府訊息 (經濟部)

應用科技工具整合並對外分享政府公開資訊、典範案例成果、可用資源連結等社會創新相關訊息，如配合網絡平臺、線上服務等強化政府透明度，增進公民認知、參與及實踐意願。

二、資金取得【主責單位：金管會、經濟部、國發基金；協辦單位：原民會、衛福部】

(一) 串連外界資源 (金管會)

為引導上市(櫃)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投入社會創新發展，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配合參與社會創新相關宣導活動。

(二) 強化投資環境 (國發基金)

支援新創企業初期營運資金，如推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藉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以及天使投資人本身經驗，提供輔導諮詢

與網絡連結，以扶植風險性較高之新創企業。

(三) 增設融資管道 (經濟部、原民會)

為社會創新相關事業提供融資方案，如配合專案貸款新增經社會創新企業登記、B 型企業認證等事業為貸款對象，及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或提供開創事業之原住民族青年及經濟事業之原住民族企業主可行融資。

(四) 整合相關補助 (原民會、衛福部)

運用現有補助機制，如鼓勵原住民族返鄉創業，透過競賽等方式提供兼具文化、創意及潛力之原住民族企業家創業補助金，並配合深度輔導以提升創業能量；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會創新活動或方案。

三、創新育成【主責單位：經濟部；協辦單位：文化部、內政部、原民會、農委會】

(一) 在地紮根培力 (經濟部)

運用開放資料定義各地社會議題及評估問題關鍵；並透明、具體呈現國際推動成果及我國於各社會議題之推展程度與資源投入狀況；同時辦理社會創新相關社群小聚，掌握並連結在地推動現況，藉多元互動找出核心問題並激發創新解方。

(二) 擴展實驗機制 (經濟部)

以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運作經驗與模式協助地方相關平臺共同發展，輔以公民科技擴張實驗範圍，滾動式形成行動解方，並推動社會創新獎勵機制及消費識別以促使外界資源投入。

(三) 多元輔導培訓 (文化部、內政部、原民會、農委會)

導入商業管理、通路相關課程培訓、輔導等，協助非營利組織、合作事業、農村社區企業、原住民族部落等強化自主經營能力；並因應當前社區(會)問題，結合青年人才創意及在地居民智慧，透過業師陪伴機制以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

(四) 社會創新企業登記 (經濟部)

透過登記資料庫使民眾了解相關業者之產品服務、社會目的及影響力，並研議公開組織章程、公益報告書等可行作法，以及連結政府採購等誘因機制。

四、法規調適【主責單位：國發會；協辦單位：相關議題之業務主管機關】

(一) 新創法規調適平臺 (國發會)

由各部會釐清社創業者具體法規調適疑義，如涉及跨部會協調需求，至本平臺提案以邀集各法規主管機關召會研議。

(二) 法規鬆綁建言平臺 (國發會)

蒐集人民與商會團體相關建言進行溝通協調，鬆綁不必要之法規以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彙整各部會經自主檢視業管法規所定期提出之鬆綁成果。

五、推動拓展【主責單位：勞動部、衛福部、經濟部】

(一) 盤整推廣社創典範 (經濟部、衛福部)

藉由資訊整合平臺展示社會創新商品及服務，配合相關廣宣活動提升外界認知，建構我國社會創新生態圈。

(二) 社會創新採購獎勵機制 (經濟部)

鼓勵公私部門透過採購支持具有社會價值與影響力之產品服務，協助社創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引發各界與社會創新組織建立合作模式，協助導入市場價值鏈與服務體系。

(三) 規劃社創人才培訓課程 (勞動部)

以「促進就業」及「提升職能」等面向，規劃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並研發教材，協助民間團體或有心朝社會創新發展之個人，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創新提案。

(四) 推動社會創新創造就業機會 (勞動部)

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扶持民間團體穩健營運，提供創造社會價值之就業機會，協助就業弱勢族群改善其

就業體質，重返一般職場就業，解決失業問題。

六、國際連結【主責單位：外交部、勞動部；協辦單位：相關議題之業務主管機關】

(一) 以社會經濟入口網作為展現我國社創成果平臺 (勞動部)

經營管理社會經濟入口網提供資料授權開放，提供各部會社會創新資訊及成果上架彙流服務，以雙語公開臺灣社會創新發展現況及成果，與世界接軌行銷我國積極發展社會創新之形象風貌。並持續更新臺灣社會創新案例介紹，適時推出工具書並透過「社會經濟入口網」擴大知識分享。

(二) 建立全球網絡 (經濟部、外交部)

結合民間資源與經驗，於人權、醫護、食安、綠能、農業、資訊等議題建立 NGO 跨國合作關係，發揮我國綜合軟實力；配合辦理、出席、參訪國際重要社會科技與社會創新組織與活動，透過各式交流互動以建立合作機會；並協助社會創新相關事業規模化，擘劃國際市場藍圖及連結資源。

(三) 組團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勞動部、外交部)

107 年由勞動部擔任組團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 之幕僚單位，並整理相關組團工作，與外交部共同協商未來之幕僚作業流程。

肆、方案實施期程、經費與管考

一、實施期程

本方案執行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主管機關（單位）據以推動辦理。

二、經費需求

本方案由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做為推動單位，107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14.89 億元、108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16.75 億元、109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19.78 億元、110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19.18 億元、111 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18.28 億元，合計 5 年共投入 88 億元，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預算支應，未來各相關部會將盤點現有資源研提相關計畫經費，以共同推動相關可行措施。

三、管考機制

本方案請各部會研提社會創新發展之具體相關措施或推動計畫，每年就執行成果提報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並滾動式檢討、協調及整合管控績效。

伍、預期成果及影響

本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完成以下量化及質化成果：

一、量化指標

推動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價值培育	促進在地實踐	1. 每年導入至少 2,500 名師生參與解決在地需求。(教育部)
	研習社團會務	2. 每年補助至少 70 組新創團隊，並協助 60% 成立事業。(教育部)
	培養人文創新	3. 每年導入 350 人次參與會務培力。(內政部)
	公開政府訊息	4. 每年辦理 25 場合作事業相關活動，導入 750 人次參與。(內政部) 5. 提升外界社會創新認知比率全程總計至少 80%。(經濟部)
資金取得	串連外界資源	1. 每年投入原住民族創業相關貸款 2 億元。(原民會) 2. 每年提供 20 家原民企業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原民會)
	強化投資環境	3. 建構 10 處原住民族產品拓銷實體通路，提供至少 100 家原民業者商品上架銷售。(原民會) 4. 引導上市(櫃)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發展。(金管會)
	增設融資管道	5. 串聯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每年至少 0.8 億元。(經濟部) 6. 媒合社會創新企業與全國 CSR 資源 10 案。(經濟部)
	整合相關補助	7. 每年串聯至少 7 家中大型企業合作建立共創聯盟。(經濟部) 8. 藉由各項投資方案協助提供社會企業營運資金，並可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國發基金)
創新育成	在地紮根培力	1. 每年推動青年發展在地創新服務相關計畫 30 件。(文化部) 2. 提供區域輔導 100 家次，進而促成社會創新協作典範 10 案。(經濟部)
	擴展實驗機制	3. 每年連結社創相關社群至少 6 單位。(經濟部) 4. 建置社會創新企業登記/登錄作業。(經濟部)
	多元輔導培訓	5. 每年提供社創實證法規建議 6 案。(經濟部) 6. 每年至少輔導 20 家農村企業發展。(農委會)
	社會創新企業登記	7. 每年辦理原住民族文創產業相關人才輔導至少 5 人次。(原民會) 8. 每年辦理原住民族新銳設計進駐創作甄選或邀請至少 5 人次。(原民會)
法規調適	新創法規調適平臺 法規鬆綁建言平臺	9. 辦理樂舞影音創作、編曲、編舞、錄音室實務、音響控制培訓課程，完成相關訓練 10 人次。 每年協助新創釐清法規適用疑義與鬆綁相關法規 20 案。(國發會)

推動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推動拓展	盤整推廣社創典範	1. 發展社會影響力評估工具，提供社會企業自我診斷依據。(衛福部)
	社會創新採購獎勵機制	2. 推展各區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設置實驗場域或者串接/優化在地實體推動平台，全程總計至少 10 處。(經濟部)
	規劃社創人才培訓課程	3. 每年辦理 70 場社會創新相關廣宣活動。(經濟部)
	推動社會創新創造就業機會	4. 每年辦理 Buying Power 社創採購獎勵機制至少 1 場。(經濟部)
國際連結	以社會經濟入口網作為展現我國社創成果平臺	5. 展示臺灣社會創新成果，體現社會影響力每年至少 5,000 萬元。(經濟部)
	建立全球網絡	6. 每年以社會創新模式提供就業弱勢族群在地就業機會 1,000 個。(勞動部)
	組團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7. 每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培訓 125 名專案管理人。(勞動部)

二、質化成果

- (一) 提升國內社會創新認知及共識，引發社會大眾積極共同參與社會與環境解題。
- (二) 建立我國社會創新友善籌資環境，有效鏈結社會創新組織發展相關資金管道。
- (三) 整合跨部會建立資源、輔導體系及行政協調機制，有效引入各方支援措施。
- (四) 降低社會創新推動相關法規遵循成本，有效促進多元社會創新模式於各地運作。
- (五) 打造社會創新生態系統，如建置交流平臺、連結區域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等，吸引外界投入推展社會創新行列。
- (六) 藉由國際社會創新相關活動建立全球交流網絡，提升國際知名度及合作機會。

陸、附則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方案推動策略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工作項目、經費匡列及期程

(一)教育部

計劃策略	價值培育				
計畫名稱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61,877萬元	61,877萬元 (預計爭取)	120,000萬元 (預計爭取)	120,000萬元 (預計爭取)	120,000萬元 (預計爭取)
主要內容	<p>(1) 學校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的力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p> <p>(2) 學校依學校能量與發展特色可提出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與其他等5大議題申請計畫，107年共核定116校220案計畫。</p>				
預期績效	<p>(1)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依個案計畫與實際場域編寫預期績效。著重師生對在地問題的需求瞭解、因應策略的產生、與共同解決，107年參與師生及民眾人數達2,500名以上；108年參與師生人數達2,500名以上，民眾人數達3,000名以上；109年參與師生人數達5,000名以上，民眾人數達8,000名以上；110年參與師生人數達5,000名以上，民眾人數達8,000名以上；111年參與師生人數達5,000名以上，民眾人數達8,000名以上。</p> <p>(2) 增列計有150所大專校院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園治理架構，落實在地連結與實踐。</p> <p>(3) 5年補助500件以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帶動20,000名以上大專校院師生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p>				

計劃策略	價值培育				
計畫名稱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011萬元	4,621.7萬元 (預計爭取)	4,621.7萬元 (預計爭取)	4,621.7萬元 (預計爭取)	4,621.7萬元 (預計爭取)
主要內容	<p>鼓勵青年發揮創意及所學，組成創業團隊，由政府提供創新創業的實驗場域及資金協助，形塑大專校院校園創新創業風氣，蘊育未來經濟發展新創能量，本計畫分為「文創業」、「服務業」、「製造業」、「社會企業」(107年新增)四種產業別進行創業團隊徵選及補助，並分二階段進行：</p> <p>(1) 第一階段主要由近5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或大專校院在校生，及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提出創業計畫及學校育成單位提出輔導計畫共同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獲補助50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其中15萬為學校育成費用)，獲補助團隊必須接受育成單位輔導創業6</p>				

	<p>個月。</p> <p>(2) 第二階段創業績優團隊評選，由通過第一階段補助且設立公司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獲選團隊可獲得 25 萬至 100 萬元之創業獎勵金，並將再接受育成單位輔導 1 年。</p>
<p>預期績效</p>	<p>結合大專校院育成能量，補助 70-80 個新創團隊，並協助其中至少 60% 創業團隊成立新創事業並持續營運，促進創業點子事業化，協助青年創業實踐。</p>

(二) 勞動部

計劃策略	推動拓展				
計畫名稱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35,000萬元	35,000萬元	35,000萬元	35,000萬元	35,000萬元
主要內容	<p>(1) 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扶持民間團體穩健營運，提供創造社會價值之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就業弱勢族群改善其就業體質，重返一般職場就業，解決失業問題。</p> <p>(2) 以「促進就業」及「提升職能」等面向，規劃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並研發教材，協助民間團體或有心朝社會創新發展之個人，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創新提案。</p>				
預期績效	<p>(1) 以社會創新模式提供就業弱勢族群在地就業機會 1,000 個。</p> <p>(2) 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培訓 125 名專案管理人。</p>				

計劃策略	國際連結				
計畫名稱	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及社會經濟入口網維運計畫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70萬元	70萬元	70萬元	70萬元	70萬元
主要內容	<p>(1) 經營管理社會經濟入口網提供資料授權開放，提供各部會社會創新、社企資訊及成果上架彙流服務，以雙語公開臺灣社會企業創新發展現況及成果，與世界接軌行銷我國積極發展社會創新之形象風貌。</p> <p>(2) 持續更新臺灣社會創新案例介紹，適時推出工具書並透過「社會經濟入口網」擴大知識分享。</p> <p>(3) 107年由勞動部擔任組團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 (SEWF) 之幕僚單位，並整理相關組團工作，與外交部共同協商未來之幕僚作業流程。</p>				
預期績效	<p>(1) 公開展現臺灣社會企業創新發展現況及成果，作為國際社會瞭解我國社會創新成果之優先搜尋平臺。</p> <p>(2) 作為各部會組織知識學習分享平臺。</p> <p>(3) 參與 107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p>				

(三) 文化部

計劃策略	創新育成				
計畫名稱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及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500萬元	1,500萬元	1,500萬元	1,500萬元	1,500萬元 (預計爭取)
主要內容	<p>(1) 鼓勵導入青年人力駐點社區，協助新興社區建立社區願景及規劃執行方案，堅壯社區組織發展。</p> <p>(2) 獎勵青年回留鄉投入社區工作，深耕在地文化與推動社會創新設計。</p>				
預期績效	透過補助及獎勵機制，鼓勵青年發展在地創新服務，實踐自我價值或堅壯社區組織發展之相關計畫約計 30 件。				

(四)經濟部

計劃策略	創新育成、國際連結				
計畫名稱	社會創新企業支援平台(107)、科技社會創新促進價值躍升計畫(108-111)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6235.4萬元	11,050.4萬元 (預計爭取)	11,050.4萬元 (預計爭取)	11,050.4萬元 (預計爭取)	11,050.4萬元 (預計爭取)
主要內容			預期績效		
展社創地圖	<p>(1) 找問題：運用開放資料、大數據分析，定義各地社會議題，並評估議題之解決關鍵。</p> <p>(2) 徵解方：公開徵求實作團隊，並協助團隊至當地進行解方試驗。</p> <p>(3) 增能量：蒐集並展現國內外社會議題之成功解方，並將於平臺透明、具體呈現臺灣各地社會議題的推展程度、資源投入</p>		<p>(1) 進行科技社會創新議題研析、專案評估報告每年 12 案。</p> <p>(2) 提供區域輔導 100 家次，進而促成社會創新協作典範 10 案</p> <p>(3) 盤點社創組織每年至少 90 單位。</p> <p>(4) 連結社創相關社群每年至少 6 單位。</p> <p>(5) 辦理 Buying Power 採購獎勵成果 1 場</p> <p>(6) 辦理社會創新小旅行 3 場</p> <p>(7) 進行社會創新媒體廣宣 1 式</p> <p>(8) 社會創新登記/登錄作業 1 式</p> <p>(9) 社會創新主題展覽 5 場</p> <p>(10) 形塑我國社創議題 4 項</p> <p>(11) 辦理社會創新廣宣活動 100 場</p>		
			<p>(1) 串聯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每年至少 0.8 億元。</p> <p>(2) 提供社創籌資服務每年至少 10 案。</p> <p>(3) 推展各區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設置實驗場域或者串接/優化在地實體推動平台，全程總計至少 10 處。</p> <p>(4) 提供社創實證法規建議每年 9 案。</p> <p>(5) 推動公民科技強化社創營運模式每年至少 6 案。</p> <p>(6) 社會創新輔導服務 100 次，並加速育成輔導 10 家。</p> <p>(7) 媒合社會創新企業與全國 CSR 資源 10 案。</p> <p>(8) 輔導 5 家社創進駐團隊。</p> <p>(9) 建立共創聯盟，串連 10 家中大型企業合作。</p> <p>(10) 促進社會創新合作案 3 案</p>		
助社創實驗	<p>(1) 遍全臺：串聯縣市社創組織，以社創中心經驗與模式協助發展在地社創中心。</p> <p>(2) 推實驗：運用公民科技等相關應用擴張實驗範圍，形成滾動式行動解決方案。</p> <p>(3) 拓市場：推動社創獎勵機制及消費識別，引導外界資源與社創企業進行採購、投融資、合作等。</p>		<p>(1) 串聯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每年至少 0.8 億元。</p> <p>(2) 提供社創籌資服務每年至少 10 案。</p> <p>(3) 推展各區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設置實驗場域或者串接/優化在地實體推動平台，全程總計至少 10 處。</p> <p>(4) 提供社創實證法規建議每年 9 案。</p> <p>(5) 推動公民科技強化社創營運模式每年至少 6 案。</p> <p>(6) 社會創新輔導服務 100 次，並加速育成輔導 10 家。</p> <p>(7) 媒合社會創新企業與全國 CSR 資源 10 案。</p> <p>(8) 輔導 5 家社創進駐團隊。</p> <p>(9) 建立共創聯盟，串連 10 家中大型企業合作。</p> <p>(10) 促進社會創新合作案 3 案</p>		
			<p>(1) 串聯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每年至少 0.8 億元。</p> <p>(2) 提供社創籌資服務每年至少 10 案。</p> <p>(3) 推展各區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設置實驗場域或者串接/優化在地實體推動平台，全程總計至少 10 處。</p> <p>(4) 提供社創實證法規建議每年 9 案。</p> <p>(5) 推動公民科技強化社創營運模式每年至少 6 案。</p> <p>(6) 社會創新輔導服務 100 次，並加速育成輔導 10 家。</p> <p>(7) 媒合社會創新企業與全國 CSR 資源 10 案。</p> <p>(8) 輔導 5 家社創進駐團隊。</p> <p>(9) 建立共創聯盟，串連 10 家中大型企業合作。</p> <p>(10) 促進社會創新合作案 3 案</p>		

<p>暢 國 際 永 績</p>	<p>(1) 使卓越：陪伴具潛力之社會創新企業並協助規模化，擘劃國際市場藍圖及連結相關資源。</p> <p>(2) 串國際：連結國際重要社會科技與社會創新組織與活動，配合參訪與經驗交流建立合作機會。</p> <p>(3) 倡全球：舉辦年度臺灣科技社會創新國際盛會，提升我國社會創新相關組織之國際能見度。</p>	<p>(1) 連結國際社創團體每年 5 單位。</p> <p>(2) 辦理社創國際盛會每年 1 場。</p> <p>(3) 展示臺灣社會創新成果，體現社會影響力每年至少 5,000 萬元。</p> <p>(4) 提升外界社會創新認知比率全程總計至少 80%。</p> <p>(5) 參與國際社創重要活動 1 場。</p>
----------------------------------	---	--

(五)內政部

計劃策略	價值培育				
計畫名稱	社會團體與合作事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5萬元	15萬元	15萬元	15萬元	15萬元
主要內容	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培力研習及教育訓練。				
預期績效	每年辦理至少1場次會務培力研習，預計350人次參與。				

計劃策略	價值培育				
計畫名稱	社會團體與合作事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20萬元	120萬元	120萬元	120萬元	120萬元
主要內容	(1)辦理籌組合作社講習會。 (2)辦理合作社幹部合作教育訓練。				
預期績效	(1)每年辦理15場次籌組合作社講習會，預計450人次參加。 (2)每年辦理10班次合作社幹部合作教育訓練，預計300人次參加。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計劃策略	法規調適				
計畫名稱	新創法規調適平臺、法規鬆綁建言平臺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0萬元	0萬元	0萬元	0萬元	0萬元
主要內容	<p>(1)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由各部會釐清新創業者具體法規調適疑義，如涉及跨部會協調需求，至本平臺提案以邀集各法規主管機關召會研議。</p> <p>(2)法規鬆綁建言平臺：蒐集人民與商會團體相關建言進行溝通協調，鬆綁不必要之法規以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彙整各部會經自主檢視業管法規所定期提出之鬆綁成果。</p>				
預期績效	依民眾、商會或部會提案，適時辦理跨部會法規調適工作，以釐清法規適用疑義與排除法規適用障礙。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劃策略	創新育成				
計畫名稱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3,000萬元	3,000萬元	3,000萬元	3,000萬元	3,000萬元
主要內容	遴選優質潛力農村社區企業，強化企業化經營及運作能量，形成農村產業領頭羊，活絡在地經濟。				
預期績效	107年至111年預期輔導100家農村企業。				

(八)衛生福利部

計劃策略	推動拓展				
計畫名稱	辦理營造友善社會企業生態圈系列計畫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58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主要內容			預期績效		
推廣社會創新	(1)刊登 NPO 有關社會創新資訊。 (2)辦理社會創新講座。		(1)加強宣傳網絡平臺，提升社會創新商品及其價值之訊息點閱率。 (2)促進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群內部資訊分享、交流與互助合作。		
提升社會創新知能	辦理社會影響力評估工作坊、教育訓練，提升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創新相關認知。		(1)預計於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設計當中，納入社會創新的理念意涵。 (2)預計於 107 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並預計有 80 家基金會參與。 (3)預計辦理每年辦理 1-3 場深化社會創新知能課程或工作坊。 (4)發展社會企業社會影響力評估工具，提供社會企業自我診斷依據，並適時結合業師輔導機制，協助社會企業穩定發展。		
開發社會創新亮點案例	蒐集社會創新之成功案例。 補助辦理社會創新相關活動或方案。		(1)持續補助在地從事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辦理社會創新相關活動或方案。 (2)運用多元媒體工具推廣社會企業成功案例，宣導其核心價值及產品，提升社會企業能見度，增進民眾對社會企業了解及認同，使社會企業能夠和市場需求端獲得穩定連結。		

(九)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計劃策略	資金取得				
計畫名稱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等各項投資計畫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	---	---	---	---
主要內容	與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於社會企業，協助提供社會企業營運資金，透過經濟部輔導資源、民間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及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				
預期績效	健全對民間企業投資市場機制，增加社會企業成功營運機會，達到扶植社會企業之目的。				

註 1：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 1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皆可運用於投資社會企業。

註 2：國發基金將以年度投資預算支應，不另編列投資社會企業預算。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策略	資金取得				
計畫名稱	介接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資源計畫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	---	---	---	---
主要內容	為引導上市(櫃)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發展,本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配合參與經濟部規劃辦理之社會創新相關宣導活動。				
預期績效	引導上市(櫃)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社會創新,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				

(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劃策略	資金取得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20,000 萬元	25,000 萬元	(尚未匡列)	(尚未匡列)	(尚未匡列)
主要內容	原民會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原住民族青年或原住民族企業主開創或經濟事業發展因資金需要者，由本基金提供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				
預期績效	107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款之貸放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				

計劃策略	資金取得、創新育成				
計畫名稱	107-11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000 萬元	3,000 萬元	3,000 萬元	3,000 萬元	(尚未匡列)
主要內容	透過創業競賽，提供 20 家兼具文化、創意及潛力之原住民族企業家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同時輔以長達 6 個月之深度實地、陪伴式輔導，提升創業能量，鼓勵原住民族返鄉創造就業機會，影響整個部落產業生態圈，達到「創業」、「就業」及「產業」三業結合，同步提升願景。				
預期績效	提供新創事業 20 家團隊創業補助金及企業顧問診斷輔導，提升創業競爭力。				

計劃策略	創新育成				
計畫名稱	105-108 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5,173 萬元	5,846 萬元	(尚未匡列)	(尚未匡列)	(尚未匡列)
主要內容	辦理「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及「原住民樂舞影音創作產業推廣計畫」，於「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聚落-創作研習區」完備人才培育所需軟硬體設施及機制。				
預期績效	(1)辦理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產業人才創新育成輔導至少 5 人次、新銳設計進駐創作甄選或邀請至少 5 人次。 (2)辦理樂舞影音創作、編曲、編舞、錄音室實務、音響控制培訓課程，完成相關訓練 10 人次。				

計劃策略	創新育成				
計畫名稱	107-110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				
年度預算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2,693 萬元	9,000 萬元	12,000 萬元	6,000 萬元	(尚未匡列)
主要內容	為拓展原住民族產品通路，依地區原住民族產業特性，建立符合市場實務且可行性之整體機制，串連各地區的原住民族企業，以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及開發具發展潛力之地方產業與區域特色，提升原住民族商品的市場能見度， 朝向「一縣一據點」的整體願景。				
預期績效	透過城鄉通路串接，於都會地區挑選低度利用公共空間，建構 10 處原住民族產品拓銷實體通路，解決原鄉地區產品通路問題，提供至少 100 家原住民族業者商品上架銷售。				

(十二) 科技部

計劃策略	價值培育				
計畫名稱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年度預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000萬元	7,200萬元	7,200萬元	7,200萬元	7,200萬元 (預計爭取)
主要內容	從大學和社區深耕出發，帶著實作經驗，透過不同的傳播媒介，與更多關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研究者、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相互交流，進而加入實踐與改革的行列，擴大對社會的影響力。第二期(105-108)計畫補助4校，第三期(107-110年)新增補助2校。				
預期績效	由學術研究出發，進行在地實踐、解決問題，於實際操作後反饋至學術研究，期待能建立多元學術典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助對象： 就讀本校其入學管道為外國生者，惟延修生及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名額： 二、學雜費減免 (四) 非經由海外聯招會聯合招生或本校單招管道入學者，不為前述三款之適用。</p> <p>三、減免住宿費： 新生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收費，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住宿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舊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得提出住宿費全額減免申請，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取消住宿資格者，往後不得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條件： 一、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即可申請。 二、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學雜費減</p>	<p>第二條 獎助對象： 一、就讀本校其入學管道為外國生者，惟延修生及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109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其入學管道如非外國生者，得於本校修業期限內申請。</p> <p>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名額： 二、學雜費減免 (四) 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學雜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不為前述三款之適用。</p> <p>三、減免住宿費： 新生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收費，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住宿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舊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得提出住宿費全額減免申請，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p> <p>第四條 申請條件： 一、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即可申請。 二、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學雜費減</p>	<p>刪除第二款條文</p> <p>為使獎助對象更為明確避免產生疑義。</p> <p>第四條第三款刪除</p>

<p>免)申請: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入學後第二學期起依獎助(補助)辦法辦理。</p> <p>三、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p>	<p>免)申請: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入學後第二學期起依獎助(補助)辦法辦理。</p> <p>三、減免住宿費：外籍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得提出住宿費減免申請。(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取消住宿資格者，往後不得提出申請。</p> <p>四、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p>	<p>第三條第三款已說明故刪除</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草案）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特研擬本辦法，以獎勵入學本校之優秀外國籍學生，期能順利完成學業，返國貢獻所學。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就讀本校其入學管道為外國生者，惟延修生及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名額：

一、助學金：

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並由外籍生所屬系所安排每月最高 30 小時協助教學活動、研究或其它適當生活服務學習，獎助標準以班級排名比例為主。

獎助標準		
班級排名比例	獎助金額	服務時數
前 60%	3000 元	15 小時
前 50%	4000 元	20 小時
前 30%	5000 元	25 小時
前 20%	6000 元	30 小時

(一)前項助學金之申請標準是依學業成績判定;學業成績相同者，則由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發給。

(二)新生以最高獎助金額獎助。

二、學雜費減免

(一)新生免學雜費二分之一，具特殊優秀成績表現者，經專案核准者得減免全部學雜

費，每年最高五名為限。

(二)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減免二分之一學雜費，本項減

免不限員額數。

(三)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減免全部學雜費；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發給，每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

(四)非經由海外聯招會聯合招生或本校單招管道入學者，不為前述三款之適用。

三、減免住宿費：

新生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收費，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住宿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舊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得提出住宿費全額減免申請，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取消住宿資格者，往後不得提出申請。**

四、大學部及研究所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全)免或減免住宿費各單項名額每年最高以 20 名為原則，若有任一單項不足額時該缺額由其他項目補足。

五、上述獎助項目需分案檢附申請資料提出申請（助學金由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第四條 申請條件：

一、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即可申請。

二、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申請: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入學後第二學期起依獎助(補助)辦法辦理。

三、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助學金

(一)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國籍證明(新生)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系主任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5. 歷年成績單（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
6.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二、學雜費減免

(一)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國籍證明(新生)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系主任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5. 歷年成績單（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
6.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三、審核：

（一）助學金

外國籍在校生於期限內將上列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後（申請表逕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併同新生送交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決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獎助學金審核結果。

（二）學雜費減免

外國籍在校生於期限內（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需將繳交之文件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提出後，併同新生送交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決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核結果。

（三）減免住宿費

外籍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填妥住宿費減免申請書，並檢附國籍證明、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前一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單，經相關單位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核結果。

第六條 回饋服務

- 一、領取本校外籍學生生活獎助學金之學生，回饋服務項目與時間由外籍生所屬系所自行安排服務內容，服務成果相關資料送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查。
- 二、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年申請本獎學金審查要件。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助學金：以上級補助經費作為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 二、學雜費減免：以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減免項下支應。
- 三、減免住宿費：以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獎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
- 二、受獎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 三、受獎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